

当代中学生热门话题丛书之八



- 教育科学出版社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律就在你身边

中学生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

杨艺文



热门话题系列□

当代中学生热门话题丛书之八□

法律就在你身边

——中学生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

杨 艺 文

教育科学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11 号

封面设计:谭 彬 申继章

当代中学生热门话题丛书之八

法律就在你身边——中学生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

杨艺文 编著

责任编辑 陈之定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4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17 千

1993 年 8 月第一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00.000 册

ISBN 7-5041-1270-4/G·1227

定价:3.80 元

总策划的话

这是我们四家出版单位优选设计,联合编辑,向全国中学生朋友奉献的第一套文库。全库共六大系列,几十个分支,一百余种(套)图书,都是围绕中学生课内外生活、校内外天地、家内外视野精心编排的中学生最感兴趣的内容。学习辅导系列,旨在通过先进的学习思路指导中学生在课内学业上如何登堂入室;学法指津系列,旨在运用科学的学习方法,启发中学生在课内外的知识摄取与技能掌握上如何独辟蹊径;应试训练系列,旨在遵循学科规律,引导中学生在各类考核与测试前的强化训练中如何事半功倍;校园文化系列,旨在展现青少年五彩的业余生活,促进中

学生在文化素质的提高上如何纯真完善；热门话题系列，旨在剖析少男少女独特的内心世界，启迪中学生在形形色色的心理障碍面前，如何自我解脱；面向未来系列，旨在打开二十一世纪绚丽的窗口，推动中学生在沟通现实与理想的桥梁上如何塑造自己。文库不敢大言百科全书，但却包罗了当代中学生今日的兴奋、苦恼、追求与探索；文库不敢妄称良师益友，但却向当代青少年奉献了朋友的忠言和可供借鉴的事实。她最突出的特点是实际、实在、实用，她最明显的优势在于可供中学生朋友自选、自用、自惠。我们可以确保，你们中的任何人定会喜欢她其中的一部分。

教育科学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河南中学生学习报社

联合编辑

向全国中学生奉献

当代中学生实用自选文库

编委会

顾问：曹青阳 屈应超 王炜炘

总策划：徐同 李峰 党玉敏

编委：（按姓氏笔划）：

于中华 马五胜 王昶

朱永庚 李峰 余鑫晖

吴永沛 张世中 张德才

党玉敏 徐同 程仁泉

前 言

心理现象不仅人有,动物也有。同学们大都知晓这样的事实:狗有敏锐的嗅觉,并能辨别人与陌生人,鸽子具有高空知觉与记忆地面轮廓、图形的惊人能力,猩猩可以解决使用工具取食物的问题,狡猾的狐狸能利用地形来躲避追逐者,猫或虎易被激怒,猴子或熊会主动向人作出求食的动作等等。大量生动的事实与实验证明,动物具有感觉、知觉、记忆、具体思维、情绪、模仿性的行为学习等心理现象。

人的心理比动物的心理更加复杂,两者有着本质的不同。人不仅可以感知、记忆各种事物,有情绪、情感,而且还会说话,能运用言语表达自己的愿望,会思考问题,还能通过学习和交往接受前人积累的知识经验,从而形成极为丰富多采的包括信念、观念在内的主观世界,即个体意识。人有了意识就会对外界事物产生越来越多的理解、情感与态度,并且可以察觉和调节、控制自己的心理与行为,出现意志与性格,表现出个人的能力。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有意识,有自觉能动性。

中学生朋友,让我们通过下面一个个有趣的心理现象去揭示人的部分心理奥秘,掌握心理调节的方法吧!你未来的生活需要它。

当代中学生热门话题丛书

主 编 王建宗
副主编 许佩云 吴景岚

致中学生朋友

(代 序)

新的一年，祝贺你们又长了一岁，迈进了少男少女的行列。

年龄长了，身体长了，智力也长了，但不知岁月在你们的身心变化中是带来了更多的欢乐呢，还是增添了无名的烦恼？也许两者都有，你们自己也说不清，只是使你们在青春萌发、亦喜亦忧的日子里越发骚动不安了。我们知道，在学校里，你们同老师之间的分歧总是难以统一；同学与同学之间的矛盾又那样错综复杂；男生和女生之间的交往常让你们进退维谷；学习生活中的心理压力也笼罩着你们，终难摆脱。在家庭里，你们同父母之间的看法常常大有径庭；兄弟姐妹之间的昔日亲情也日渐疏远；家庭成员之间的利害关系缠绕不清；你们对自主意识的追求似乎处处受阻。在社会上，灯红酒绿，使你们目不暇接；俊男艳女，使你们自愧不如；大千世界，使你们迈出了追求的步履，然而，你们的善良有时换来的却是欺骗；你们的坦诚有时得到的却是狡诈；你们的轻信有时竟招来了罪恶……这一切，都在你们纯真的感情上蒙上了阴影，给你们带来了欢乐中的烦恼、兴奋中的苦闷、无畏中的恐惧、进取中的退缩、坚定中的动摇、获得中的失落……总之，带来了形形色色的心理障碍。你们一直在盼望着别人理解自己，但你们至今还不曾真正理解他人；你们一直想在不断的探索中参与，但你们至今还不明白参与意味着什么，于是你们困惑了，迷茫了，彷徨了。但我们知道，青春的活力永远不

会让你们放弃不懈的追求，特别是在你们又长大了一岁的时候。

同学们，我们是你们的大朋友，我们很了解你们现在矛盾忐忑的心境。所以，在新的一年里，在你们更加渴望求得一切问题的答案的时候，我们特意向你们献上一套供你们自由选读的丛书，作为祝贺你们已经成长为少男少女的礼物。

希望你们能喜欢它！

“当代中学生热门话题丛书”全体作者

199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赋予的权利	(1)
一个“保护神”的诞生.....	(1)
话说公民与公民权.....	(3)
来之不易的户口.....	(6)
悔恨的眼泪.....	(8)
“聪明”反被“聪明”误.....	(10)
如此管教.....	(13)
拆信引起的风波.....	(14)
马老师的夜访.....	(16)
以身试法者戒.....	(19)
飞来的横祸.....	(21)
黑暗中的遭遇.....	(23)
她有这个权吗.....	(25)
谁之过.....	(27)
为什么欠债不还.....	(29)
违法的执法者.....	(31)
第二章 走出误区	(34)
不该发生的故事.....	(34)
危险的刺激.....	(37)
梦想的破灭.....	(39)

“赌”向深渊	(41)
为了哥们义气	(43)
一个烟头	(46)
受罚的“惩罚者”	(48)
感情代替不了法律	(51)
黄色书刊的牺牲品	(53)
无知的报复	(55)
沉重的代价	(58)
如此取乐	(62)
世界无价之宝的毁灭	(63)
妒嫉使她失去理智	(65)
吸烟面面观	(68)
第三章 学会自我保护	(71)
她为自己争回了权利	(71)
状告名人	(73)
房产官司	(76)
觉醒	(78)
引“狼”入室	(81)
一辆名牌自行车	(83)
100 元的“保护费”	(86)
令人遗憾的悲剧	(88)
高楼血案	(90)
善待生命	(92)
曝光之后	(94)
恶梦醒来是早晨	(96)
数学课上的风波	(99)

警惕啊,姑娘	(101)
他有权搜查吗.....	(103)
离家出走的后果.....	(106)
少女的防护措施.....	(108)
第四章 共同拥有未来	(111)
世界第一少年法的诞生.....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全世界儿童的保护使者.....	(113)
《北京规则》的基本观点.....	(115)
预防少年犯罪的《利雅得准则》.....	(117)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对未来的承诺.....	(119)
香港地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概览.....	(120)
台湾《儿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简介.....	(122)
一些国家关于未成年人文化娱乐的保护性规定.....	(123)
第五章 自我测试	(125)
第六章 未成年人实用法律、法规精选	(135)
后记.....	(152)

第一章 法律赋予的权利

一个“保护神”的诞生

1991年9月4日,这是全国4亿未成年人应当铭记的日子。全国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这个7章56条的法律文本中,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确立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强化了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因而,法的诞生获得了广大未成年人的热烈欢迎,被称之为未成年人的“保护神”。

一年多来,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落实已取得较好的成效。北京等17个省市已制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规,并建立了未成年人的专门保护机构。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有了较大提高,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正在形成。近几年来,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协调督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办了大量实事,先后受理了五百余起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包括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义务教育、抚养、继承等各个方

面,有力地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还创办了第一个专门对青少年提供法律与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的社会团体——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专业化、正规化、社会化迈进。

但是,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人们认识上还存在一定的偏差。一是部分未成年人片面强调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神”作用,而忽略未成年人自身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二是家长和教师产生一些畏难情绪,认为保护法的实施,使未成年人越来越难以管理了。这两种偏差的出现表明我们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需要有一个全面的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以保护未成年人为前提,并由此规定家庭、学校、社会应当承担的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只享受保护的权力,而不履行任何义务。权利和义务历来是互相统一的。对于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如打架、吸烟、酗酒、赌博等,家长和学校教师有权进行教育劝阻。未成年人本身也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社会行为规范和学生守则。此外,我们已进入改革开放的时代,大量信息的涌入,使未成年人特别是进入青春期的中学生的思想异常活跃,观点花样翻新,因而给家长和学校的教育增加了难度,同时也对家长和教师的管理教育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往那种封闭的、枯燥的传统教育方式已不为未成年人所接受。对未成年人的难教育问题应当给予具体分析。一个称职的家长 and 教师,应当认真领会保护法的基本精神,采取切实的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在了解法律赋予的权利,学会保护自己的同时,还需要履行法律赋予公民应尽的义务。

保护法是“保护神”，但保护法不是神。它需要人们在实践中认识、了解、掌握它。希望少年朋友在推动保护法的深入贯彻落实之中，尽自己的一份努力。

话说公民与公民权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织参加“保护希望”夏令营的同学们，参观新落成的市高级人民法院大法庭。许多同学是平生第一次走进这种庄严的殿堂。一切是那样的新鲜、神秘。同学们被破例允许坐在高靠背椅的法官席上，体验一下当法官的神气和威风。这时，陪同他们参观的法官阿姨，提出了问题请同学们回答：“你们知道法院是干什么的吗？”“抓坏人的。”一位同学不加思索地脱口而出。法官阿姨笑着说：“你回答的不够全面。法院的作用一方面是惩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的安定，另外还要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比如说，你要买一台彩电，把钱付给了商店，而商店不给你电视；你借给别人一笔钱，并写了借据，但别人却不还你了；你的亲友留给你一笔财产，却被别人侵吞了；你走在路上，被违反交通规则的汽车撞伤了；你的父母闹离婚，可谁也不愿抚养你等等，都可以到法院要求保障你的合法权益。宪法上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都是需要具体法律来加以保障的。”，这些法院都管呀！同学们明白了许多。“再提一个问题，如果你们的权益受到侵害，知道怎么打官司吗？”法官阿姨又提出一个问题。“不知道”，这次同学们都纷纷摇头了。“我举几

个简单例子，你们就会明白一些。小勇家里养了一条狗。一次，同学小峰来找小勇玩，那条狗突然间发了狂，把小峰咬伤，并把小峰吓个半死。事后小峰的父母找小勇的父母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但小勇的父母说：‘是狗咬的，又不是我们人咬的，凭什么赔你。’怎么办？小峰的父母找到了律师进行法律咨询，律师说：‘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动物将人咬伤，饲养动物的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小勇的父母不予赔偿，你们可以去法院起诉。’于是小峰父母委托律师做代理人，向法院递交了诉状和有关证据、证人证言。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小勇父母必须赔偿小峰的医疗费和营养费。法院判决后，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又要承担其他的法律责任。这就属于民事案件，是由法院的民事审判庭受理的。再举一个例子，某农村，青年王某将邻居一个14岁的少女强奸。少女的父母非常气愤，但为了女儿的名誉，他向王某提出‘私了’。王某犯了案之后也非常害怕，见女孩的父亲提出‘私了’，他自然十分乐意。因此，双方以五千元赔偿费为代价，签了一份协议了结此事。没想到，不久以后，公安机关得知此事，前来抓人。王某说：‘我们已经和解了，为什么还要抓我？’。这是王某不懂法律的结果。强奸，是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我国刑法明确规定要予以制裁，这不是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王某和女孩父亲的‘私了’协议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因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刑事案件，当事人没有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力，必须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犯罪分子提出诉讼。有关这方面的知识，还有很多，以后有机会再向大家介绍。”“阿姨，那少年法庭是干什么的？”一个同学迫不及待地提出了新问题。“目前，我国法院中的少年法庭大都是专门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的专门审判